

郵

政

綱

要

策

冊

郵政綱要 第一冊

郵政綱要序

本綱要出版以來專爲人員參考各項郵章之用分訂兩冊大綱有二一人員組織係規定關於人員之事項二局務辦法係規定關於郵局一切實地辦公之手續及其相涉之章程除關於會計等項之大綱及關於聯郵手續之大部分以及國外帳目等項俟公務堪以辦到時另行編發外所有通扎通令通諭辦事規則以及郵政章程某項緊要公文之訓飭全行蒐集列入書首標有目錄以便檢查各條次第仍從英文綱要號數惟初版號數較隘不敷加添條款之需故將號數放寬多留缺漏之次第以爲增補之餘地但恐檢查不便故於新編次第號數之下仍存舊編次第加以括弧以清眉目一面仍用參看某條之法俾重複之條儘力避免其條內註有參看附件格式者各該格式大抵均未隨附第於本綱要後附有巡員代辦及內地郵局長火車郵局長辦公條例四項事件其所以另編事件者係爲服務於該四項職守之人員便於隨手攜帶其中代辦一項並不發給綱要火車郵局長亦未便常與綱要偕行是以此兩項之任務均經完全賅載至於巡員及內地郵局長兩項僅於有別他員之另外訓飭始行列入所有此等事件與綱要本書間有難免重複之處未經註有參看字樣然而類於此者亦屬甚稀再本綱要仍係用油皮書面按不訂實之法頒發以便隨時將增改之各頁加入屆時由總局發給增改之整頁或小條領到後務卽加入於本綱要內應置之所按本綱要祇作局內辦公之專用物應由專員主管加意保持俾令穩妥收存所有各冊之完好及令其隨時全備卽由該員擔

負責任凡局內檔案清單之上應將此項綱要特行登記遇有郵局長或管理某處人員更調時其交代書內更應註明各巡員每當巡查各局之際亦應注意審視此項綱要確係完好並係隨時全備倘非如此應將其事向管理局報明以便將負責人員從嚴儆斥是爲序

郵政綱要目錄

第一冊 人員組織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不列條此件置於第一冊之首)
各項津貼·····	(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委任憑狀·····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郵務官之職務·····	(第三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華郵務官·····	(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
移交及接管·····	(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十條)
郵務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郵政總局總辦·····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五條)
郵務長之職務及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
郵費·····	(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
品行及紀律·····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十二條)
公務之秘密性質·····	(第二百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條)

密報·····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郵員之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郵差·····	(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
亡故·····	(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
精善·····	(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畢業文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年賞(及發薪)·····	(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八條)
請假·····	(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
病假·····	(第三百五十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短期假·····	(第三百六十七條)
退休假期·····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借款與郵員·····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
公私損失·····	(第三百九十四條至第三百九十八條)
履歷單·····	(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一條)

雜項人役·····	(第四百四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
各區郵員情形報告·····	(第四百七十五條至第四百七十六乙條)
信差·····	(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
治喪費·····	(第四百九十一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
推升·····	(第四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條)
華員公寓·····	(第五百十一條至第五百十一甲條)
等級及薪水·····	(第五百十三條)
復用·····	(第五百十四條)
改班·····	(第五百十五條)
人員之招錄訓練及儲備·····	(第五百十六條至第五百三十條)
房租津貼·····	(第五百三十四條及第五百三十五條)
養老金·····	(第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五百五十四條)
保證·····	(第五百五十五條至第六百零二條)
管理售票銀錢員·····	(第六百十一條至第六百十八條)
揀信生·····	(第六百二十條至第六百三十七條)

人員攝影	(第六百四十條)
人員紀錄	(第六百四十五條)
次級人員(郵務生)	(第六百六十一條至第六百七十五條)
調遣	(第六百八十五條至第七百條)
旅費	(第七百一十一條至第七百五十七條)
離局	(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七條)
人員健康	(不列條此件置於第二冊之末)

郵政之制度及組織

郵政總局

甲名稱 總局名稱向稱總郵政司署經於清宣統三年五月初四日改稱郵政總局

乙所有更改名稱之處並不與原定宗旨及政策相背馳其人員之繼續留用在局之地位薪水及養老金等以及局中原定規則及成案等辦法一仍其舊與在海關無異

郵政總局之組織

郵政總局總辦之事務所原分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即如

總務股

通譯(及聯郵)股

稽核股

以及(設在上海之)供應股

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按照左列之職務規則重行組織所有此項規則即為現行之制度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照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郵傳部奏案經理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處理事務現在組織分設總務股營業股稽核股聯郵股文牘股供應股倘有必須增股之時由局長總辦商訂後呈請交通總長核奪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二 總辦 Co-Direetor General.

三 股長 總務股長洋文銜名係Chief Secretary.
其餘股長均係Secretaries

四 副股長 Assistant Secretaries.

五 股員 Assistants and Clerks.

第四條 局長由交通總長派任承交通總長之命督理郵政事務

第五條 總辦由交通總長派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

第六條

第七條 股長承總辦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副股長及股員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各郵區郵務長副郵務長總局股長均由總辦遴員派充卽於派充之時陳明局長

第九條 總局各股長暨各郵區郵務長應呈請交通總長發給委任狀其副股長暨各省副郵務長郵務

官郵務員均應隨時呈報交通總長備案但郵務生得按季彙報

第十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備冊報由稽核股股長及總辦簽字儘於月底送請局長閱看該項冊報無論何時得由局長調查

第十一條 總局收發華洋公文除重要之文書規則契約應先經局長核准外其餘應將事由列表呈請局長閱看倘局長欲閱某件公文即由總辦交閱

第十二條 總局每日收發華洋公文除緊要事件由總辦向局長商酌後辦理外其餘事件均由總辦照常辦理

郵政總局局長 交通部分掌四政每政置局長一人

清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前郵傳部左侍郎李經方派充郵政總局局長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七日交通次長葉恭綽派充郵政總局局長

(郵政總局總辦) (Postmaster General) 郵政與海關分離時隸於總郵政司之郵政總辦帛黎經任爲郵政總局總辦繼續辦理郵政局所及洋人員事務對於局長擔負責任

帛總辦戴此職銜直至與郵政脫離關係時爲止

(郵政總局總辦)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乘帛總辦請長假之機會當將華文總局總辦職銜之洋文名稱改爲較適當之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字樣以備帛總辦代理人鐵君士蘭之用並備鐵君將來繼續其任是以鐵君士蘭即以暫兼代理郵政總局總辦之名義 (Acting

Associate Director General) 接任郵政事務

郵政總局總辦 (Co-Director General)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間因帛總辦之乞休新立一項規則訂明郵政總局之制度及其職務辦法卽於是年八月間將此規則實行(詳見上文)所有總辦之洋文名稱爰經改爲 Co-Director General 字樣其在鐵總辦於交通總長正式委任襄助辦理郵政事務與前無異之時卽戴此項新訂職銜

郵政總局會辦 會辦由總局遴員保薦呈請交通總長派充襄助郵政事務參看上文詳細組織之職務規則第六條

總務股長及股長等 掌理總務股之股長卽稱爲總務股長參看上文詳細組織之職務規則第三條

營業股股長

稽核股股長

聯郵股股長

文牘股股長

(秘書)

供應股股長(駐上海)

郵務組織及其局所

甲中國郵務區域向係劃爲各總局及各分局由郵務總辦及副郵務總辦分別管理而由司帳巡查郵務司事以及供事人等襄理之

乙凡郵員中之戴有郵務官職銜者得由郵政總局總辦遴派辦理管理局會計長之職務此係職任而非職銜

郵務局所現經分列如下

一郵務管理局乃管理各郵務區之各管理局大抵每區包括全省此項局所係歸郵務長管轄得由副郵務長管理局會計長以及郵務官班內之資深人襄助辦理巡查事務郵務管理局及各郵務區列表如左

駐在北京之北京(本區)及蒙古郵務管理局

駐在天津之直隸郵務管理局

駐在太原之山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開封之河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西安之陝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蘭州之甘肅郵務管理局

駐在迪化之新疆郵務管理局

駐在奉天府之南滿（奉天省）郵務管理局

駐在哈爾濱之北滿（吉林黑龍江兩省）郵務管理局

駐在濟南之山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成都之東川郵務管理局

駐在漢口之湖北郵務管理局

駐在長沙之湖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昌之江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上海之上海郵務管理局

駐在安慶之安徽郵務管理局

駐在杭州之浙江郵務管理局

駐在福州之福建郵務管理局

駐在廣州之廣東郵務管理局

駐在南寧之廣西郵務管理局

駐在雲南府之雲南郵務管理局

駐在貴陽之貴州郵務管理局

駐在喇薩之西藏郵務管理局（暫行停辦）

各郵區按照必要情形得劃分爲兩段或數段除管理局爲中心點之一段外其他各段均由一等郵局管理之每段如果相當得與從前在本省內之郵政分局區域相同或限於一等局所在之城鎮地段亦可其本地附設之局應稱爲郵務支局

二 一等郵局乃各段之該管局括有照新辦法未經改爲郵務管理局之從前之郵政總局郵政分局以及其他處於適中地點之局所此項一等郵局監督本段內各類郵局由管理員中之郵員管理之該員於管理期間得署名一等郵局長

下列各處係臨時建設之一等郵局

北京郵區 庫倫 張家口

直隸郵區 保定

新疆郵區 疏附（喀什噶爾）

南滿郵區 牛莊 安東

山東郵區 煙台 青島

吉黑郵區 吉林府 寬城子 齊齊哈爾 滿洲里

東川郵區 重慶 萬縣

湖北郵區 宜昌 沙市 武昌

湖南郵區 常德

江西郵區 九江

江蘇郵區 鎮江 蘇州 徐州 無錫

安徽郵區 蕪湖

浙江郵區 寧波 溫州 紹興

福建郵區 廈門

廣東郵區 北海 汕頭 瓊州 佛山

廣西郵區 桂林 梧州

雲南郵區 蒙自 河口 思茅 騰越

三二等郵局乃係從前之支局及內地局以及其他各局所提升直隸於管理局並管轄郵寄代辦所倘郵務長視爲必要亦得派令管轄三等郵局重要二等郵局由郵務員管理之惟次要二等郵局得由郵務生或揀信生管理之該項人員得以二等郵局長名義簽署（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四三等郵局直隸於管理局或一等郵局除由郵務長特定者不計外概不隸於二等郵局此項三等郵局由郵務生或揀信生管理之該生等在管理之時得以三等郵局長名義簽署凡三等郵局亦得管

轄郵寄代辦所等機關（見第二百零六號通諭）

五 本地附設之支局應稱爲郵務支局

六 郵寄代辦所亦直隸於二等郵局由代辦人管理署名郵寄代辦凡列入通郵處所集內者僅係郵務管理局郵務支局一二三等郵局及郵寄代辦所（見第一百九十四號第二百零二號第二百零二十四號及第二百零二十九號通諭）